

关于沁水县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

为落实国家分级诊疗战略及山西省关于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的部署，加快推进沁水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，充分发挥其在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中的关键作用，切实优化资源配置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，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，并为项目后续建设与空间布局提供规划依据，现对《沁水县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》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方案公示内容

1. 规划建设必要性

为深入落实山西省关于优化基层医疗资源配置、构建分级诊疗体系的工作部署，沁水县将县域医疗次中心选址于端氏镇，以进一步优化区域医疗服务布局，提升服务覆盖面与可及性，切实满足沁水县东部乡镇居民的就医需求。为此，沁水县第二人民医院积极响应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要求，全面启动升级改扩建工程。项目聚焦提升急诊急救、常见病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，承接县级医院功能疏解，助力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。

针对当前医院业务用房不足、布局陈旧及未来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，项目规划整合北侧端氏镇卫生院的闲置院落空间用于配套停车，在不新增用地的前提下，有效提升医疗地块使用效率，保障医院高效运转与服务提升，同时促进片区医疗资源协同整合，为未来功能互补与业务联动预留空间。

2. 现状概况

项目地块位于端氏镇镇区核心地段，西侧紧邻主干路南河滩路，交通便利，区位优势显著。场地内部地势平坦，周边环境良好。

其中，地块一（编号DSYL-01）面积为 2054.25 平方米，即端氏镇卫生院配套院落；地块二（编号DSYL-02）面积为 10443.83 平方米，现状为沁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及部分民居，整体风貌较为一般。

3. 规划指标

沁水县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.2498 公顷（约 18.75 亩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，规划控制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5 、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5\%$ 、建筑限高 $\leq 30m$ 。

4. 道路交通规划

(1)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要求

为减少规划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对南河滩路的交通干扰，提升主干道的通行效率与安全性，规划将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为“右进右出”的交通组织方式。同时建议在出入口附近设置醒目的交通标识与减速设施，明确通行规则，确保车辆有序进出。

（2）配套停车设施规划

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《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1年修订）执行。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综合医院类别，按规定应按照1.5个/100 m²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机动车车位，按照5个/100 m²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非机动车车位。

二、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

公示时间：30日（2025年11月11日-2025年12月10日）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497

公示方式：1.沁水县自然资源局“公告栏”；

2.官方网站“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”

（<http://xxgk.qinshui.gov.cn/xzf/qszrzyj/fdzdgknr/>）

为体现规划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，我局对本次规划方案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（署以真实姓

名、联系方式等）反馈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（401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356-7025497。

沁水县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

02 规划范围现状影像图（2024年）



